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永军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
 - 2、公司全体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期间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22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5.71万股~357.1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6%~2.0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461330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

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	285.71~ 357.14	1.66~2.07	8,000-10,000

注：以上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 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480,000	100	169,622,857	98.34	168,908,572	97.93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购账户股份	0	0	2,857,143	1.66	3,571,428	2.07
股份总数	172,480,000	100	172,480,000	100	172,480,000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7.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0 亿元、流动资产 20.38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60%、5.44%、4.91%，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2、经问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永军先生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函询问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永军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全体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

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46133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